

关于对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3〕6-20 号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计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泛微网络公司)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,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23〕6-41 号)。泛微网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,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22〕6-227 号)(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)。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相关要求,现将泛微网络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

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

如上期审计报告中“强调事项”段所述,“泛微网络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亘岩网络)进行增资,亘岩网络系泛微网络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韦利东先生通过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;2021 年度泛微网络公司存在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王晨志及高级管理人员隋清转让房产的情形,均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”

二、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

针对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,泛微网络公司已履行关联

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补充信息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
2022年4月15日，泛微网络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、四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泛微网络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》以及《泛微网络关于出售资产暨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
2022年4月19日，泛微网络公司披露了《泛微网络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上市公司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；同日，泛微网络公司披露了《泛微网络关于出售资产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上市公司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022年5月5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同日，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周新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何丹 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